

新北市貢寮區國民小學工程營繕小組實施計畫

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修訂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教育局基礎修繕年度資本門預算補助原則（110 年 01 月 11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100048250 號函）。
- 二、目的：為符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發揮預算最大效益，針對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修繕工程及設備提供相關補助，以符合公平正義及合理分配原則、提高整體資源效益，特設「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工程營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三、期程：自發布日起生效。
- 四、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依據校務發展或教學等相關計畫需求，規劃本校工程營繕項目。
 - （二）參與本校工程及營繕相關會議。
 - （三）審查本校工程及營繕相關計畫。
 - （四）辦理本校工程營繕等相關工作，並提供學校辦理工程營繕相關事項諮詢服務。
 - （五）其他與本校工程營繕之相關事項。
- 五、本小組成員 9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校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校總務主任兼任，其餘成員由本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處室業務主管 3 名。
 - （二）幼兒園教師代表 1 名，一般教師代表 2 名。
 - （三）家長代表 1 名，由家長委員會會長代表。
- 六、本小組成員任期 1 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單位主管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成員因故出缺時，應予補聘；繼任成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七、承召集人之命，由本小組副召集人負責處理小組事務。
- 八、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成員互推 1 人代理出席。
- 九、成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辦理。
-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相關經費。
- 十一、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